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2024年7月22日刊登的被告“河北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公告”中，
应为：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院128室摇号确定本案
的评估机构。特此更正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